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17〕4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推选院士 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2017年2月15日学会九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组织全国热带作物领域院士候选人的推选工作。

第三条 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术导向。最大限度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客观公正。独立开展推选工作，充分发挥学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作用，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第四条 具有向学会提名院士候选人资格的机构包括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热带作物学会（分会）。

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以上渠道提名，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二章 推选条件

第五条 由学会推选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热带作物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

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专家。

第六条 由学会推选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热带作物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第七条 被推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第八条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第九条 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推选资格。

第三章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为顺利开展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学会成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工作小组三个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初审工作，由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1人，设主任1名，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且应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

（二）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承担对投诉情况的调查，由学会具有正高职称、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理事会成员组成，设组长1名。

(三) 工作小组。负责院士候选人推送的日常组织工作，对提各单位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整理和形式审查。工作小组设在学会秘书处，由学会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设组长 1 名。

第四章 推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会按照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 成立推选工作组织机构。

(二) 制定工作方案。每推荐年度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的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三) 发布信息。利用文件、学会网站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在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的广泛覆盖。

(四) 推荐人选。各有关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热带作物学会（分会）在提名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全部同意推选的结果。材料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原件，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各有关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热带作物学会（分会）向学会提名院士候选人时，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完整材料，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 组织初审。初审由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出席初审会并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数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视为参会，并在对推荐人选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六）审核材料。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学会负责学术审核。材料审核小组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被推选人所在工作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公示。材料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学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八）报送结果。工作小组将院士候选人推选材料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五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二条 惩戒机制。提名单位不按照推荐程序和材料要求提名院士候选人，当次提名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提名无效，并取消下次提名资格；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提名无效，同时连续取消三次提名资格。

第十三条 回避制度。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公示截止日期，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二）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学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三）投诉信必须送交工作小组，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处理。参与评议、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学会应当就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被推选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会议现场。

（四）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

（五）院士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六）参加初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七）召开初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工作小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八)对推荐人选进行表决的材料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行为规范。

学会各有关提名单位和院士候选人推选机构的领导、专家及工作人员应该遵循以下行为规范：

(一)充分尊重提名单位的自主推选权，不得干扰各提名单位的推选工作。

(二)超脱部门、单位和具体专业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单位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目的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被推选人所有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扰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报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